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年 月 日